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 息	姓名:	高伟	魏玲娜	吴俊
	职称:	教授	讲师	讲师
	工作单位:	芜湖职业技术学院	芜湖市教育信息中心	芜湖市教育信息中心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机动车号牌及固封螺丝采购项目			
	供应商名称: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		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2024年10月30日,专家组对“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机动车号牌及固封螺丝采购项目”进行单一来源论证,在查阅相关资料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行业标准(GA-2018)13.1之规定,号牌成品应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生产完成,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是安徽省唯一具备机动车号牌生产资质的企业,且产品经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。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章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情形,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。			
专业人员 签 字	高伟		魏玲娜	
		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		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